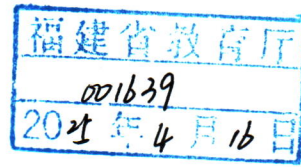


工作提示办理单

收文编号 或事项名称		(2025) 001639 号				
缓 急		☐ 特急 ☒ 加急 ☐ 一般		公开 属性	☒ 依申请公开 ☐ 不予公开	
发送方式		☒ 电子平台 ☐ 纸质			☐ 内部	
主送单位		各高等学校				
提示 信息	现将《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2025 年度项目（公开竞争类）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符合条件的高校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科管系统进行线上申报，并于 5 月 22 日前按要求将纸质材料寄至省工信厅新材料处。					
	经办处室	科学技术与 信息化处	联系人	黄莉莉	联系电话	0591-8709150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新材〔2025〕159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重点 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2025年 度项目（公开竞争类）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教育厅、科技厅、国资委：

根据新材料重大专项专项办《关于组织申报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2025年度项目（公开竞争类）的通知》（工原函〔2025〕98号）要求，为做好我省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流程

请省教育厅、科技厅、国资委组织所属相关高校院所、科研机构 and 省属企业，各设区市工信局（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下同）组织辖区内有关企业，注册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在“公开公示”栏中查阅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相关通知，指导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认真对照申报要求，于4月21日10:00至5月20日16:00前进行线上申报。

二、有关要求

(一)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工信局应高度重视，广泛动员，组织有关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积极申报，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于5月22日前将推荐信及推荐项目全套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附WORD和PDF版光盘）加盖单位公章后，寄至省工信厅新材料处。

(二) 各申报单位申报项目须符合形式审查条件要求，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一经线上提交，原则上不再允许补充提交材料。

(三)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工信局及有关单位要加强文件管理，对国科管系统下载的文件及材料，仅限于内部工作或申报使用，严禁转载发布。

联系人：郑虹、吴家林，0591-87800679

技术咨询：010-58882999，program@istic.ac.cn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66号福建经贸大厦7楼712室

电子邮箱：fjcl@gxt.fujian.gov.cn

